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科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和集中审核2017年度高校科技、社科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，各医科院校附属医院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统筹校内相关部门力量联合完成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，认真填写《2017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8年3月14日-15日将该报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与2017年度高校科技、社科统计报表一起报送。报送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数据

1.2017年高校科技统计报表、社科统计报表，高等学校创新调查表纸质表（一式两份）和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数据及科技机构库、项目库、成果奖励库、科技期刊库、人文社科专家库和机构库等电子数据。

2.纸质材料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封面学校校（院）长和总复核人必须签字或盖章，且不能相同。报表内页的业务部门负责人、复核人和填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（含空白表），确保报表的完整，且复核人和填表人不能相同。

3.请参会同志自带笔记本电脑，以便及时修改数据。各校填报的数据请提前发给合肥师范学院刘健老师（理科）和安徽大学方兴老师（文科）审核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时间：3月14-15日工作时间随时受理数据审核。

2.地点：安徽省教育厅西二楼第六会议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填报《2017年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》的高校为，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（专科）院校。

2.通过省教育厅下达到高校的专项经费（如，质量工程项目，高水平大学、一流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奖补资金项目等）中，用于科研、平台、学科建设等部分，分别统计到社科统计报表的省教育厅其他科研经费和科技统计报表2表的主管部门专项经费中，经费数额填报时注意表头单位（如：千元）。

3.社科统计中校机关行政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校外兼职人员不在统计范围内，可录入，但要注意选择“不统计”。

4.独立学院各项数据不得与所依托的高校数据重复统计；高校科研平台的人员、经费和项目不得重复统计。

5.研究成果均由第一署名单位（以成果的版权页为准）填报，“获奖成果”指研究类别的奖项，其范围不包括各种教材奖、教学奖、创作奖、学会奖、大赛奖、图书奖等。

6.纸质报表要求与提交的电子版数据完全一致且要素完整、装订规范。

7.医科院校附属医院请所在高校通知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


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
2018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